

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XHTC-HW-2017-0837-09 包

合同编号: KBXY-GY-20171108-1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 17 内涵发展定额-211 工程-艺术设计
学科专用设备购置漆艺平台项目

货物名称: 3D CaMega 三维扫描系统、全自动大漆干燥机

买 方: 北京工业大学

卖 方: 北京康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合 同 书

北京工业大学(买方)北京工业大学 17 内涵发展定额-211 工程-艺术设计学科专用设备购置漆艺平台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3D CaMega 三维扫描系统、全自动大漆干燥机(货物名称)经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XHTC-HW-2017-083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康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3D CaMega 三维扫描系统	CPC-400	北京/北京博维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套	227000	227000
全自动大漆干燥机	DQ-6.6H	河北/西水(张家口)玫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379000	379000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606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陆拾万陆仟圆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价 10%(即:¥60600.00)的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 70%(即:¥424200.00)的货款,所有货物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 30%（即：¥181800.00）的货款。同时 10%（即：¥60600.00）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所有货物质保合格一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且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质保金由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交货地点：北京工业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工业大学
名称（印章）
2017年11月03日
授权代表（签字）：赵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孙会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魏利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010-6739233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帐号：0200003709089028526

卖方：北京康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17年11月03日

授权代表（签字）：陈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2 号

楼 1519A（园区）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010-5809052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帐号：10286 000000 463431

银行代码：304100041787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工业大学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北京工业大学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7.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 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供应商带离北京工业大学。

7.4 在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 报校内相关部门审批。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一年。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

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

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或按双方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支票、电汇形式提交。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

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康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工业大学。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付款条件： 合同签定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价 10%（即：¥60600.00）的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 70%（即：¥ 424200.00）的货款，所有货物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 30%（即：¥181800.00）的货款。同时 10%（即：¥60600.00）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所有货物质保合格一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且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质保金由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4、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5、质量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一年。

6、索赔：

6.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7、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详见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

若我公司在此次投标中中标并签订合同，我公司承诺：

一、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现场安装；现场调试；按照买方和卖方双方同意的标准对设备的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在买方对设备的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合格的基础上，由买方授权人签字验收。

二、技术培训要求：

由我公司负责对招标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培训直至招标人能完全操作。

三、保修期：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的产品。

我公司提供 1 年产品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非人为因素损坏的一切维修服务(包括零部件更换等)。质保期后，对所提供的货物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并负责终身维护，对于损坏的零件部件，我公司承诺不高于市场的价格。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负担，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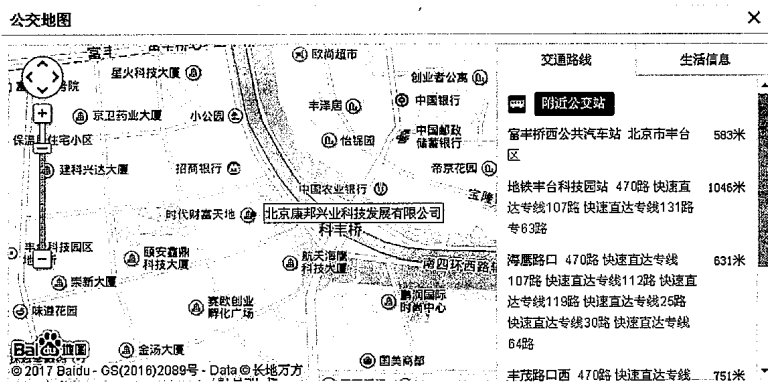
四、维修：

在接到用户发出维修要求后，对货物出现的任何问题，做到 1 小时电话响应，2 小时上门，7X24 小时服务，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我公司提供备用货物，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每学期上门提供仪器检修和校准服务一次。

在质保期后，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货物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并负责终身维护，对于损坏的零部件，不高于市场的价格提供。

我公司售后服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2 号楼 1519A（园区），联系电话：010-58090520。

厂家售后承诺：北京博维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水（张家口）玫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合同生效后及时组织货物，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及时交货。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北京康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11 月 8 日



售后承诺函

1、产品都属于国家原装合格产品：

属实

2、产品

软件版本升级终身免费服务、硬件保修 1 年免费服务、光源终生免费保修。保证货物运抵用户指定地点后，开箱即可投入使用（无特殊技术要求场合）

对所供产品负责终身维护，并保证有充足的部件或配件。超过保修期后，维修如需更换主要部件或配件时，经采购人同意，应给予价格优惠。

3、质量问题的处理：

软硬件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 1 年内：产品的所有维修费用均为免费。

在质保期内，产品质量一旦出现问题，我们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场，并在 12 小时内修复，如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我们提供替代设备（备机）给贵单位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为止。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的所有维修费用均为免费。

质量保证期外：

1. 我方继续提供产品的维修服务。
2. 硬件的维修按照当时的市场成本收费。
3. 如果有设备需要保修，我公司工程师可上门服务。
4. 随时给予客户技术支持，免费提供电话、邮件等技术咨询

5、质量投诉的处理：

用户安装设备后公司将建立用户档案，定期进行回访和长期质量跟踪。

售后服务承诺

为保证我公司产品售后服务及质量承诺的落实，我公司特别采取如下措施：

1. 提供优质服务、满足用户要求

〈1〉设有售后服务部，全方位负责所供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由公司副总经理专职领导售后服务工作，由 1 名部门经理、2 名副经理负责售后服务日常工作的协调和处理。

组建售后服务队伍，并对从事售后服务工作的人员进行长时间的业务培训，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2〉及时处理用户函电反馈的质量问题。做到在买方发出通知后在 4 小时内答复，根据需要一般在 24 小时之内提供维修服务；

〈3〉当发生协作单位质量问题，组织协作单位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维修服务，若协作单位不能按时派人处理质量问题时，则由我方负责 24 小时内派人处理。

〈4〉健全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是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进行的，保证了售后服务管理工作有效状态。

2. 重视技术服务，提高服务质量

〈1〉公司售后服务人员除了处理质量问题外，还负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帮助贵公司解决技术疑难问题。可派人到贵公司进行一段时间的技术服务。

〈2〉除此之外每年组织一至二次到贵公司对所售产品进行巡回技术服务，处理好所售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质量问题并负责收集用户意见，及时加以整改。

3. 收集用户意见，做好质量整改

〈1〉建立用户信息员制度。在工作人员中了解质量信息，并将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微机管理。

〈2〉每年进行客户走访，认真听取客户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记录，落实整改措施并反馈到用户。

〈3〉及时处理质量信息。对质量信息进行认真分析、归类并汇总以书面形式发给协作单位，限期整改，每年向用户通报整改情况。

4. 辅助服务

〈1〉对所供产品使用部门根据其要求投标人将举办系统的培训，能够处理一般的故障处理等知识，及有关使用维护保养知识。

〈2〉根据需要，为用户提供维修咨询和各类延伸服务。根据用户需要，可承担所供产品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

售后服务机构简介：

对于贵校的售后服务，由我公司北京总部负责，直接由总部派技术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负责。（售后服务机构见附表）

其它服务承诺

北京博维恒信公司相关承诺：

- 公司为用户免费调试、培训和安装。
 - 用户安装设备后公司将建立用户档案，定期进行回访和长期质量跟踪。
 - 凡订购公司产品均于12个月免费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间设备有任何损坏（人为原因除外），公司均免费维修和更换配件。
 - 用户在使用公司产品时如有不能解决的问题，可以随时拨打公司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公司将在10分钟内有效响应，并在24小时之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 公司技术人员在安装期间，免费向有关教师培训讲解公司产品情况及使用方法。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北京博维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北京昌平区北七家宏福科技园创业园	刘洋技术负责人 10人	18600872219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学历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1	技术	刘洋	男	本科	负责三维扫描设备的后期技术指导	4小时内	24小时内
2	技术	张宝田	男	本科	负责三维扫描设备的后期技术指导	4小时内	24小时内
3	技术	李新辉	男	本科	负责三维扫描设备的后期技术指导	4小时内	24小时内
4	技术	尹晓燕	女	本科	负责三维扫描数据后期建模指导	4小时内	24小时内

供应商全称(盖章)：北京博维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82

售后服务和保修承诺

尊敬的用户:

首先感谢您对我司的信任和支持.为了让您得到更好的售后服务,同时维护您的权益,我们对所销售的产品作如下售后承诺:

本公司负责在中国的维修中心名称为: 西水(张家口)玫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负责在中国的维修中心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

电话: 13803159518

联系人: 戈世俊

我们将提供规定的售后服务,某个品目下如有特别的要求,将适用该条款。

公司名称: 西水(张家口)玫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技术参数

投标人名称:北京康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XHTC-HW-2017-0837
包号:第 9 包第 01 项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1	3D Came ra 三 维扫 描系 统	CPC-400 整个系统包含: 四目三维扫描主机1套、电子测量e尺1套、精密数控转台1套、控制软件1套、反求软件1套、点云数据处理软件3套、图形工作站1套。 一、设备功能: 1、能够对不同体积大小、刚性较弱、形状复杂的工件进行结构外形测量。 2、能够通过对复杂模具全方位的扫描,获得高精度的三维点云数据,并且可以输出多种标准通用数据格式(如igs\txt\asc\stl等),为后续设计软件(如ProE\UG\CATIA等)提供精确的重建模型。 3、系统需具备无需标志点全自动拼接及自动搜寻边界技术将工件表面数据完整地采集下来。采用精细拼接技术,控制大型物体的整体拼接精度,避免出现分层。 4、具备扫描数据后处理系统,可进行边缘点、孤立点的选择及删除操作,并可进行光顺化、补洞、轮廓提取等高级操作 5、具备科学的数据存取系统,单面数据存储于硬盘中,可以对历史扫描数据进行浏览、编辑、离线数据生成等操作。 6、操作简便:操作界面简洁明了。实时显示窗口可及时看到每次扫描结果。 7、采用非接触光栅式照相扫描技术,避免因扫描头磨损而影响精度,稳定性高。能适用多种材质表面及易变形物体扫描。	1 套	北京/北京 博维恒信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27000	227000

	二、系统技术指标: 1、硬件配置 1-1 光学扫描头: 采用双测头照相式非接触面结构光扫描方式; 1-2 光栅发生器: 具备变焦功能及 LED 蓝光光亮度可调节功能; 1-3 配备对应于各个扫描范围的标定系统; 1-4 测量支架: 便携式测量三脚架; 2、软件功能 2-1 具备系统标定、点云扫描、三维显示、点云去噪等基本功能; 2-2 具备数据整体重建、修补孔洞、简化三角面及细化三角面等高级功能; 2-3 具备海量三维点云数据的各种图形、图像可视化; 2-4 自动拼接功能,根据数据曲率的变化自动计算拼接,达到精度要求; 2-5 具备物体表面纹理采集与输出功能; 2-6 数据输出格式: 具备 ASC, R3D, VRML, STL, PLY 等多种输出格式; 2-7 系统整合标志点全自动拼接模块,不需要第三方软件进行拼接。 2-8 配套数据处理工作站 CPU:E3-1505MV6; 显卡: M2200M(4G); 内存: 64G; 硬盘: 1T; 屏幕: 1920*1080IPS 雾面屏; 系统: Windows 10; 其它: ACB8260 网卡, 指纹识别, 蓝牙, 摄像, 背光键盘 3、 技术参数 #3-1) 单次测量范围: 400×320mm~200×160mm (一键调节四目系统设备) #3-2) 光源: 蓝色 LED 冷光源; 照相式扫描原理, 是目前国际主流的最先进的面测量技术应用的光源; 扫描距离: 420mm/780mm; 扫描精度: ≤0.03mm; 数据输出格式: ASC, OBJ, WRL, STL, TXT, IGS; 通讯接口: USB2.0/3.0; 电源: AC220±20%V, 50HZ; 工作环境: 温度-15℃~40℃; 设备重量: 2.5kg; 设备外形尺寸: 400×250×120mm; 3-3) 最大扫描范围: 1450*1200*950mm;				
--	---	--	--	--	--

	3-4) 平均点距: 0.15mm~0.32mm; 3-5) 单面测量精度: $\leq \pm 0.015\text{mm}$; #3-6) 拼接精度: $\leq \pm 0.025\text{mm}$; #3-7) 单幅扫描点数: 1310000*4; #3-8) 扫描时间: 2.0 秒; 3-9) 最大扫描景深: $\pm 120\text{mm}$ #3-10) 配套点云数据处理软件, 可针对用户需求进行定向开发服务, 增加用户专用模块。功能如下: 1、可以客户化定制特殊功能模块; 2、三维点云数据的编辑与处理 3、对点云和模型进行多种选择、删除, 对点云进行填补空洞、比例压缩数据、采样压缩、锁定数据、平滑数据(全部和局部)、消除噪声、整理数据内存、搜索边界、组整合、消除层差镜像、缩放调整坐标系等等。 4、三维(彩色)点云数据可视化 5、实现三维图像的显示和隐藏、添加纹理和光照消除三维图像显示阴影, 对三维图像实现任意旋转缩放、局部缩放等操作。 6、数据编辑: 表面平滑、去噪、补洞、缝合、分割、整合等; 7、数据整合: 手动拼接、多点对应拼接、智能精确拼接、组数据与组数据的拼接 8、三维点云数据拼接(即实现点云片或组在坐标系中的统一) 9、拼接的手段主要分为手工拼接和自动拼接两种。手工拼接时切分窗口后采用对点粗拼, 然后利用对话框调整进行精拼。自动拼接主要有电脑自动搜索对应点精拼、骨架点拼接和导入矩阵文件拼接 10、三维点云数据参数计算 11、能够计算三维图像数据任意两点的距离(直线弧面、投影), 计算角度、半径、可以计算指定区域内的体积和面积, 能够获取任意方位一条或多条截面线, 并能输出通用数据文件格式 12、用格式的数据接口, 能输出为 ASC, OBJ, WRL, STL, ASTL, 3DP, IGS 等格式。这些格式能和 ProE、UG、SolidWorks、Catia、Imageware、Geogmagic、polyworks、3ds Max、Maya 等三维设计				
--	--	--	--	--	--

22

	软件兼容。可以实现输出单个面片、多个面片、被选面片, 实现输出单个点云、多个点云、被选点云、点云边界 # (数据处理软件每一项功能实现需提供软件截图界面) #3-11) 电子测量 e 尺, 通过蓝牙将电子测量 e 尺与 APP 连接, 实现大自由度的电子测量、数据管理; 所测得数据可以以多种方式导出及导入, 可以与三维扫描仪数据结合; 提供电子测量设备相关证书(需提供截图证明电子测量装置的手机 APP 连接图) 3-12) 精密数控转台技术要求 1、台面直径: $\geq 200\text{mm}$ 2、分辨率: ≥ 0.00125 度 3、速度: ≥ 25 度/秒 4、静扭矩: $\geq 80\text{Ncm}$ 5、自重: $\leq 4\text{kg}$ 6、传动比: 180: 1 7、重复定位精度: 低于 0.004 度 8、中心负载: $\geq 60\text{kg}$ 9、系统控制软件模块一个, 系统一体化标定软件模块 一个 三、其它 1、具有 ISO90001 认证证书; 数据处理软件有著作权登记证书。 2 售后服务 软件版本升级质保期内免费服务, 硬件保修一年免费服务、光源终生免费保修。保证货物运抵用户指定地点后, 开箱即可投入使用(无特殊技术要求场合) 软硬件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一年内: 产品的所有维修费用均为免费。 为了得到专业的服务, 扫描仪生产厂家在北京且为北京公司。 3D CaMega 三维扫描系统附件: CPC型四目光学(蓝光)三维扫描系统1套 精密数控转台系统1套 数据编辑软件 1套				
--	--	--	--	--	--

23

	系统控制软件	1套				
	三维质量检测软件	1套				
	配套数据处理系统	1套				
	质量保修期：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之日起一年内。					
	安装要求：无尘实验室；室温-20-40℃；10米插线板					
2	主要设备和标准附件					厂家标配
3	备品备件					厂家标配
4	专用工具					厂家标配
5	安装、调试、检验					已含
6	培训					已含
7	技术服务					已含
8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免费

用户老师签字： 夏永利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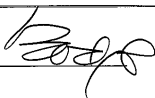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北京康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XHTC-HW-2017-0837
 包号:第9包第02项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1	全自动大漆干燥机	DQ-6.6H 设备参数: 1、功率500瓦; 14层格栅; 2、工作环境温度不低于15度; 3、温度控制: 20-30度; 湿度控制: 70-90 4、内部尺寸(长宽高): 2100*1700*1700mm 5、外形尺寸(长宽高): 2620*1850*2020mm 6、特质板材, 放置漆膜污染; 调节器可调整速率; 7、配置做器用装置, 满足批量干燥漆器使用; 调节器: 旋转器速率: 0-4 转/分。转速调节方式: 调节器。调整漆拖速度。 质量保修期: 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 1 年。	1 套	河北/西水 (张家口) 玫瑰产业 股份有限 公司	379000	379000
2	主要设备和标准附件					厂家标配
3	备品备件					厂家标配
4	专用工具					厂家标配
5	安装、调试、检验					已含
6	培训					已含
7	技术服务					已含

25

8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免费
---	----------	----

用户老师签字: 

中标通知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康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工业大学 17 内涵发展定额-211 工程-艺术设计学科专用设备购置漆艺平台项目（招标编号：XHTC-HW-2017-0837）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人民币 60.6 万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洽商签订合同等事宜。

保证金退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保证及时准确将保证金退回，请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当日，将合同副本及退保证金账户信息递交至我司业务部，请标明招标编号及联系方式。为保证相关工作的安全性与时效性，请贵单位确保所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注：退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豪苑 B 座 30 层
电话：010-63905999

邮编：100055
传真：010-63905988